

永島郡聯合會規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合ハ日本農民組合永島郡聯合會ト稱ス
 第二條 本聯合會ハ日本農民組合九州同盟會ニ屬ス
 第三條 本聯合會ハ永島郡ニ於ケル日本農民組合支部ヲ以テ組織ス

第二章 目 的

第四條 本聯合會ハ加盟組合ノ利益ヲ維護シ日本農民組合ノ普實
 綱領主義ノ貫徹ヲ期ス

第三章 機 關

第一 大會

第五條 大會ハ本聯合會ノ最高ノ決議機關ニシテ組合員ヲ以テ組織シ聯合會ノ主要ナル事項ヲ審議ス

第六條 大會ハ毎年一回會長之ヲ互召集ス但シ評議員會又ハ會長

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時ハ臨時大會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 評議員會

第七條 評議員會ハ本聯合會最高ノ執行機關ニシテ正副會長、正副主事、會計、書記、及九州同盟會本部員ヲ以テ構成シ大會ノ決議事項ヲ審議執行シ緊急ノ場合ハ特種決行ノ旨大會ノ承認ヲ求ム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評議員會ハ必要ニ應ジ會長之ヲ召集ス尚評議員三分ノ一以上ノ請求アリタル時ハ直チニ之ヲ召集スベシ

第四章 役員及任務

第九條 本聯合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會長、一名 主事、一名 會計、一名 書記、一名
 常任評議員、若干名

但シ協會ニ依リ副會長、副主事、顧問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條 役員ハ大會ニ於テ選出シ任期ヲ一ケ年トス但シ留任ヲ許